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47號

聲 請 人 芝 麻 大 廈 管 理 委 員 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嘉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乃元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乃元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4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1 有繼承人張國傑、張國樑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
02 摸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
03 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07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